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有关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2019 年 12 月 26 日